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為 111 偵 23758 字第 82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胡德寶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758 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胡德寶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

